

國民政府公報

總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第 三 零 壹 伍 號
(本 號 公 報 二 張)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及附表，公布之。此令。

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

第一條 銀行業在戰前所成立之普通存款、儲蓄存款、信託存款及放款，尚未清償者，依本條例規定清償之。

前項所稱戰前，係指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政府對敵宣戰以前而言。

第二條 戰前存款及放款之本金部份，均照原契約幣額給付，不為增減。

第三條 戰前定期存款或放款，截至本條例公布之日止，尚未清償者，其利息應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存入或放出者，自存入或放出之日起至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止之利息，仍照原約定利率併入本金計算，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本條例公布月份之末日止之利息，照附表規定加倍計算。

二、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以後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以前之存款或放款，自存入或放出之日起，至本條例公布月份之末日止之利息，照附表規定計算。

第四條 戰前活期存款之餘額，截至本條例公布之日，尚未清償者，其利息應按前條規定分別折半計算。但在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以後續有收付者，其利息仍應照原約計算，不得援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五條 銀行業戰前存款或放款，至本條例公布之日止，尚未到期者，視為到期。

第六條 銀行業戰前存款或放款，經濟債其一部份者，其清償部份不得援用本條例計算利息之規定。

第七條

依本條例計算之本息，由銀行於本條例公布後一個月內結算，通知債權人，其數額在五百萬元以內者，債權人受通知後，應即提取，未提取者，停止給息，本息在五百萬元以上者，除應提取五百萬元外，餘存款額另換新摺，照中央銀行核定利率之半數按月給息，其清償期限如左。

一、扣除先還五百萬元，餘數在三千萬以內者，分三個月平均清償之。
二、扣除先還五百萬元，餘數在一億元以內者，分六個月平均清償之。
三、扣除先還五百萬元，餘數超過一億元者，分九個月平均清償之。

第八條

國家行局對於公務機關之放款，公務機關及銀錢業在國家行局之存款，其利息仍照原約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公布後銀行業存款放款之清償，不適用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業戰前存款一元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之本利和
(每年平均利率按月息複利計算)

存入時期	本利和	存入時期	本利和
二十六平八月十四日至月底	1,702,492	十一月	1,192,140
九月	1,682,432	十二月	1,174,753
十月	1,664,661	二十九年一月	1,157,621
十二月	1,641,647	二月	1,135,702
二十七年一月	1,620,886	三月	1,114,108
二月	1,600,875	四月	1,093,101
三月	1,581,267	五月	1,072,403
四月	1,561,990	六月	1,052,098
五月	1,542,769	七月	1,032,177
六月	1,528,875	八月	1,012,633
七月	1,505,209	九月	993,439
八月	1,486,773	十月	973,643
九月	1,468,503	十一月	956,194
十月	1,450,575	十二月	938,089
十一月	1,432,809	三十年一月	920,326
十二月	1,415,259	二月	897,792
二十八年一月	1,397,927	三月	875,809
二月	1,380,805	四月	854,365
三月	1,360,665	五月	833,445
四月	1,340,321	六月	813,038
五月	1,321,266	七月	793,130
六月	1,301,997	八月	773,719
七月	1,283,008	九月	754,766
八月	1,264,297	十月	736,285
九月	1,245,858	十一月	718,257
十月	1,227,688	十二月九日止	700,670
	1,209,783		

國民政府令

故員王吉彬著追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國民政府令

駐巴西國特命全權大使程天固呈請辭職，程天固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郭泰祺爲中華民國駐巴西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任命楊式達爲水利部秘書，韓壽晉、朱柱勳爲水利部參事，須愷爲水利部技監，蔡邦霖爲水利部水利司司長，彭篤生、朱光彩、閻振興、鄧祥雲、陸克銘、戴那爲水利部技正，呂達、楊乃康爲水利部視察。此令。

署察哈爾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另有任用，王思默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蔡鴻範爲內政部河北區禁煙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芹根爲駐棉蘭領事，王思澄爲駐法大使館一等秘書，張平爲駐百欄坡領事館副領事，李潤明爲駐英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展謨爲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美先爲衛生部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周良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秀爲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漢卿爲浙江長興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美道爲安徽合肥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藍智峰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伍忠道為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秦其興為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偉署四川吐蕃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蔭濤署西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西康省軍屬屯墾委員會科長職務楊昌宇呈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篤信為西康省軍屬屯墾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揚新為西康省軍屬屯墾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向李為陝西漢陰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斐章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許明遠權理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之楨為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省公路管理局課長唐鳳書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守樸為雲南省公路管理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興仁縣縣長鄭方叔、貴州大定縣縣長吳庭方、貴州赫章縣縣長石勳、署貴州織金縣縣長王克章、署貴州獨山縣縣長劉仰方、署貴州晴隆縣縣長沈向愷、署貴州正安縣縣長周元斌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貴州遵義縣縣長劉世家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方叔為貴州晴隆縣縣長，石勳為貴州大定縣縣長，周元勳署貴州遵義縣縣長，劉仰方署貴州織金縣縣長，王克章署貴州獨山縣縣長，沈向愷署貴州興仁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夏季友為內政部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為資為外交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鄧述魯為銓敘部秘書，邱英長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必規為甘肅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四內字第五二七二號呈，據

內政部呈請褒揚西康省冕寧縣吳正秀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抄檢原件，轉請審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倡導公益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六)六財字第五三六〇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初登)

茲制定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公布之。此令。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第一條 為加強控制信用，安定金融，配合經濟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家行局庫之業務，應依照四聯總處之規定，以推行政

府政策為主要任務，下列各款尤應切實辦理。

(甲)各項放款應以協助交通公用事業重要民生日用必需品生產事業及出口物資之增產外銷為限。

(乙)在設有金融管理局地方，國家行局庫之各種放款，包括質押放款透支貼現押匯等，應逐筆列表，其匯出匯入款，應按地名列表，報請管理局查核，其不合現行法令規定者，管理局得俟情節輕重令其作廢有之糾正。

(丙)各行局庫存放同業款項，在設有中央銀行地方，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其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得互相存放，但均不得以質押貼現或其他任何方式，以資金轉放省市銀行或商業行莊。

(丁)各行局庫因調撥聯行間頭寸，必需匯款時，應先向中央銀行商洽辦理，如中央銀行不克及時辦理，得買入匯款，但以異地收支者為限，其期限不得過五日，其付款人並必需為原賣匯行之行。

第三條 省市銀行之業務，應嚴格遵照省銀行條例規定，下列各款尤應切實辦理。

(甲)各項放款以協助地方生產公用交通等事業之發展為主，除日用重要物品及本省特產之運銷業務外，不得對一般商業放款。

(乙)省市銀行存放同業款項，除當地無中央銀行者得存放於其他國家行局庫外，應一律存放當地中央銀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以資金存放其他國家行局庫或轉放商業行莊。

(丙)凡已經核准設立之省銀行省外辦事處，除匯兌外，不得經營其他業務，違者撤銷其辦事處。

第四條 銀錢行莊存款放款利率，不得超過中央銀行核定牌告日

第五條 任何銀錢行莊對農工礦商之放款，應以合法經營本業為限，當地有同業公會組織者，並以加入各該公會者為限。

行莊承做前項放款，無論以貸放或透支方式辦理，均應於事前訂立契約。

第六條 任何銀錢行莊每一交易發生，應即根據事實，填製傳票，記入規定帳簿，各項放款必須逐筆記載其用途，以備查核。

第七條 任何銀錢行莊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開戶，其使用支票者，並須查明其確切之住址及身份，詳為記載備查，並應取具保證。

第八條 支票出票人有違反票據法第一三六條規定時，付款行莊應負檢舉責任。

第九條 商營行莊在交換所退票金額，估該行莊當日交換總額百分之五以上，連續三次，經查明顯有藉辭退票，以圖牟利半交換差額者，得由當地金融管理機關規定限期，飭令調整頭寸，並飭當地行莊在限期內停止對該行拆放款項。

第十條 任何銀錢行莊非經政府委託，不得經營物品購銷業務，或另立字號別作經營，違反者以囤積居奇論罪，並得由財政部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一條 銀錢行莊不得收受以黃金外幣為借款之抵押品，並應簽租用保管庫，依照規定備具手續者外，一律不得收受如等存或委託代管黃金外幣，違者一經查覺，作為該行莊自有，應即送交中央銀行收兌，其有觸犯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罪嫌者，並照該條例究辦。

第十二條 商營行莊因週轉不靈，經中央銀行停止票據交換時，應即由財政部勒令停業，並銷其營業執照，限期清理債務，儘先償付所收之存款。

第十三條 國家行局庫省市銀行違反本辦法規定時，由財政部按情

節輕重，令飭各該行而庫子應負責任人員以申誠記過撤職處分，情節重大者並應移送法院究辦。

第十四條

商營行莊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時，除法律另有應罰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並得勒令撤換負責人或科或併科各該行莊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軍政機關公款之存匯，如有違反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之規定時，金融管理機關應向軍政主管機關或各級審計機關切實檢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行政院訓令

(卅六)六經字第五三六〇一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各省市政府

據社會部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京參字(四九六一二)號呈稱，一查中央撥發各省市振款，旨在惠濟災黎，自應力求迅速，以宏實效，惟各省市政府，間有因經費困難，不無挪移振款挹注政費情事，縱使歸墊發放，已失救災如救火之意義，且數額難無差異，而幣值每致懸殊，救濟效能因以降低，災難因以加甚，亟應切實糾正，復查中央所撥振款，原係委託各省市發放性質，仍屬國庫款項，與中央補助各省市經費，屬於省市庫收入者，性質迥殊，為防止挪墊挹存延宕發放起見，爰擬具改進省市振款撥發程序如下：(一)中央匯撥各省市振款(包括財政部以支付書或緊急命令飭庫撥發之款暨社會部代領轉匯之款)到達各省市國庫分庫時，仍應在原國庫分庫立戶支用，不得提存省市庫或其他銀行，並不得由省市主管機關(如省財政廳或財政廳局社會處)提出自行保管。(二)俟省市主管機關撥上項振款分配數額或標準核定後，開具公庫支票，送由駐各該國庫分庫審計人員核簽。(三)屬於省政府主管者，即以公庫支票依移轉庫款手續，交代理國庫之銀行逕匯發放振款之機關或團體，以備發放。(四)屬於院轄市政府主管者，即以公庫支票交發放振款之機關

或團體，以備發放。(五)發放振款機關或團體，自開始發放振款之日起，始得提取現款，不得先期提出，自行保管。以上各項，除分函財政審計兩部分別轉飭國庫總庫分庫暨各省市審計處駐庫審計人員切實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俯賜通飭各省市府遵照辦理等情。查上項改進省市振款撥發程序，核屬可行。除指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切實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一三三四一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 戊庚京民四字第一一七六四號代電及抄呈附達，茲為劃一呈項提名簽署書式起見，經參照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提名簽署書式，制定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提名簽署書式一種，隨電送請查照分飭知照為荷。內政部京民四字第一一七六四號代電之規定由後項書式一份

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提名簽署書式樣
○○○為○○省市○○縣(市)人年○○○歲曾任

(黨明略歷)願為○○省市○○縣(市)○○鄉鎮區民代表
依照內政部(36)戊庚京民四字第一一七六四號代電之規定由後
開○○○等○○(寫數字)人簽署請准予依法登記為

省 參 議 員
區域選舉或職選選舉候選人此上
鄉鎮區民代表
○○縣(市)參議員選舉事務所或縣市政府
○○縣(市)鄉鎮區公所

姓名	籍貫	職業	現居	縣	鄉	保	甲	簽署人蓋章	備考
								或按捺指紋	

說明

- 一、「曾任」以下，應書明略歷，力求簡要。
- 二、「准予依法登記為」以下，如保省參議員，則寫「省參議員候選人」，如保縣(市)參議員，則按其選舉之性質，分別寫為「區域選舉候選人」或為「職業選舉候選人」，如保鄉鎮(區)民代表，則寫為「鄉鎮(區)民代表候選人」。
- 三、省參議員候選人，應由各該縣市參議會全體參議員十分一以上之提名簽署，但此項簽署人數，最少不得少於三人，縣參議員由區域選出者，其候選人應由各該鄉鎮民代表會全體代表十分一以上之提名，但此項提名人數，最少不得少於三人，職業團體之選舉，有直接選舉與間接選舉之分，所有職業團體應出之縣參議員，其候選人應分別由有選舉權之會員及會同複選之初選人分別比照上項規定提名，市參議員由區域選出者，其候選人應由有選舉權之市公民三百人以上之提名，如由職業團體選出者，其提名辦法與前述縣參議員候選人由職業團體提名之方式同，鄉鎮區民代表候選人，應由各該保公氏五十八以上之簽署提名。
- 四、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簽署書之提出，應呈送各該主管選舉事務機構。
- 五、簽署人勿名號，每行僅列一人，「現居縣市鄉鎮區某甲」欄，僅「省參議員選舉」「縣市參議員之應由區域選出者」及「鄉鎮區民代表選舉」適用之，至縣市參議員之應由職業團體選出者，應將該欄改為「所屬職業團體」。

僑務委員會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補登)
 茲制定僑民學校教員服務獎勵辦法，公布之。此令。

僑民學校教員服務獎勵辦法

-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為獎勵海外各級僑民學校教員長期服務僑民教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或外籍人民連續在海外立案僑民學校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有事實可資證明，經查明屬實者，由本會分別給與教員服務獎狀。
- 第三條 教員服務獎狀之給與種類如左。
 一、在僑民學校繼續服務滿十年者，給與丙種獎狀。
 二、在僑民學校繼續服務滿十五年者，給與乙種獎狀。
 三、在僑民學校繼續服務滿二十年者，給與甲種獎狀。
 四、對於僑民學校行政教學有專門研究或有特殊貢獻，經查明屬實者，得斟酌情形，給與獎狀。
- 第四條 在僑民學校繼續服務二十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特殊貢獻者，由僑務委員會給予特種獎狀。
- 第五條 教員服務年資之計算標準如左。
 一、教員服務年資，以自到職日起計算，在本辦法公佈前或在學校立案前之服務年資，得照追算。
 二、曾在海外立案僑民教育機關服務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三、連續在海外立案僑民學校或僑民教育機關服務十年以上，間因重大事故年資中斷不滿一學年，而持有確實證件者，得准繼續計算。
 四、南洋陷敵期間，其服務年資不予計算，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呈准僑務委員會核辦。
 五、國內服務年資不予計算。
- 第六條 申請給與服務獎狀之教員，以在職者為限。
 申請給與服務獎狀之教員，須填寫申請表，連同各項證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送由現在任職學校轉呈當地領事館呈僑務委員會核辦，如無領事館，得由當地華僑教育分會呈僑務委員會核辦。
- 第七條

僑民學校教員服務獎狀申請表 (僑務委員會製)

文 照 片	縣 市	省	籍貫	年齡	性別	業 學 校				證 件 名 稱	共 件
						畢業					
民國 年 月 日 止											
自 年 月 起											
在職年數											
學校(或機關)名稱											

民國 年 月 日 依 照 僑 民 學 校 教 員 獎 勵 辦 法 第 條 第 款 授 與 等 獎 狀

簽名蓋章 校長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第八條 各駐外領事館或華僑教育分會，應於每學期開始前，將教員申請表及各項證件查明後，彙呈僑務委員會核辦。

第九條 凡應給與服務獎狀之教員，除由僑務委員會分別給與外，并登報宣揚之。

第十條 教員服務獎狀及申請表式樣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當地領館彙呈僑務委員會核辦
二、本表由申請人用毛筆正楷繕寫送由服務學校轉呈
三、兩張呈僑務委員會
四、申請人應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三張一張貼申請表

陳華炎同	袁子明同 三山 四臨邑	郭炳初同	包水興同	宋容登同	哈斯年同	林四精同	應通緝 被告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詳不詳 詳不詳 詳不詳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廣東同	山東同	同	同	同	浙江同	同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三二五號
三十七年十月七日(檢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九月份

名 姓	中 外	學 歷	服 務 歷	服 務 校	服 務 成 績	特 殊 獎 勵	備 註

安長水男	臨潼	遺潘	安家	陝西
安下氏女	同	同	場	渭南
王金忠男	渭南	同	同	高檢
王郭氏女	同	同	同	同
王存剛男	同	同	同	同
李下氏女	同	同	同	同
趙興坤男	同	同	同	同
智子賢同	同	同	同	同
雷升廣同	同	同	同	同
雷甲加同	同	同	同	同
趙鼎福同	寶雞	同	同	同
梁文儀同	同	同	同	同
王榮島同	同	同	同	同
彭斌同	同	同	同	同
趙武同	鳳翔	同	同	同
趙西同	同	同	同	同
張公儀同	盤匡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趙金發同 河南 左邊 殺 同 西關
 耳宋 未同 南道 同
 朱煥林同 九 華陰 上橋 同
 薛春芳女 同 同 楊村 同
 孫殿西男 九 長安 財同 同 北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由 審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究)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 三六七三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補登)

四川高等法院蘇院長覽 本冬代電悉。榮昌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由兼理軍法職權之縣長判決確定之燻案人犯，於此項案件之審判權移歸司法機關後，應由該機關管轄之。電仰轉飭知照。司法院亥先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榮昌地方法院院長周寶初三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刑天字第 八六四號呈稱，案據本院執行人犯呂敬臣狀稱，為量刑過重，判決失平，聲請再審等情前來，查該犯呂敬臣係於三十五年五月六日由榮昌縣長兼軍法官廖育章任內判決，以該呂敬臣設所供人吸食鴉片及自吸鴉片，分別論科，併合執行無期徒刑，誠奪公權終身，並經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重慶行營三十五年八月九日法信字指令核准，現由榮昌縣政

被付懲戒人 胡定凡 湖北財政廳會計主任 男 年三十四歲 湖北江陵人 住湖北財政廳

鄧元勳 湖北財政廳秘書前兼出納股長 男 年二十八歲 四川宜賓人 住湖北財政廳

帥啓宇 湖北財政廳出納股長 男 年三十歲 湖北黃梅人 住湖北財政廳

葉秉樞 前湖北財政廳會計主任 男 年三十歲 浙江青田人 住青田章且鄉

廖奏言 前湖北財政廳出納股長 男 年四十歲 浙江龍泉人 住龍泉小梅街二十五號

賀錫璋 湖北財政廳第四科科長 男 年五十三歲 湖北大門人 住武昌西大街二十號

余德軒 前任湖北省銀行恩施分行經理 男 年五十一歲 湖北武昌人 住岳口

何立夫 前任湖北省銀行總行臨時辦事處主任 男 年五十二歲 湖北漢川人 住武昌紫陽村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犯罪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呈由國民政府發交本會審議，茲議決如左。

主文

胡定凡鄧元勳帥啓宇各記過一次。葉秉樞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一年。

其餘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公 告

府移交本院檢察官執行各在案，茲據狀請再審，究應如何辦理，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准予解釋祇遵等情。據此，查聲請再審，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但此為通常刑事案件再審之規定，至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後，依該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所有一切特種刑事案件，除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者外，均應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審理之，所謂審理，應從廣義解釋，不限於未決案件之審理，即對於軍法機關所判非軍人犯特種刑事案件業經確定聲請再審者，亦應否開始再審，及開始再審後之審判，均應視其所犯罪名，依該條例上開條項，分別由地方法院縣司法機關或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判之，蓋該條例係將非軍人犯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權由軍法機關歸司法機關之特別規定，故自該條例施行後，軍法機關相繼裁併，其尚存者，對於非軍人犯特種刑事案件之罪者，已絕對無審判權，則對於此項案件已確定者，其無權受理再審，是無待詞費，故對於該條項之審理字樣，不能不取廣義解釋，否則此項已確定案件直無受理再審之機關，縱其備再審原因，亦無法救濟，似有未妥，案關法律疑義，所見當否，未取擅專，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寬令祇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叩牘未冬印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六年第十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補登)

何立夫申誠。
留錫原余德軒不受懲戒。

事實

緣民國二十五年二月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准湖北省臨時參議會代電，以湖北省政府違令濫支存款利息等情，請會同湖北省審計廳派員查究，嗣經同署令據調查科長方東瑜會同審計廳協審戴樹滋等查報，監察使苗培成認為（一）該省政府前主席王東原違法濫職，財政廳長吳萬慶民政廳長王開化教育廳長錢雲階建設廳長譚謙均均屬違法失職，（二）財政廳會計主任胡定凡前後出納股長亦不問問，又該廳前會計主任葉秉樞前出納股長廖慶言其同僑偽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侵佔公款利息，主管科長賀錫原未能發覺檢舉，胡定凡鄧元勳鄧啓宇及葉秉樞廖慶言均屬違法犯刑，該廳第四科科長賀錫原違法失職，（三）湖北省銀行恩施分行及湖北省銀行總行漢口臨時辦事處均有少算公款利息情事，而財政廳會計主任胡定凡出納股長鄧啓宇默然置之，不加查究，是湖北省銀行恩施分行經理余德軒該行總行漢口臨時辦事處負責人何立夫與胡定凡鄧啓宇實有出通舞弊之重大嫌疑，爰一併提案彈劾，請付懲戒，經監察委員王子法汪辟疆梅公任審查成立，呈由 國民政府發交到會。

理由

本案關於王東原吳萬慶王開化錢雲階譚謙泉部份，前經本會議決在案（見本會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號議決書），關於胡定凡鄧元勳鄧啓宇葉秉樞廖慶言賀錫原余德軒何立夫部份，應行調查事項，經已委託湖北高等法院並先後函電准湖北省政府及同府人事處查復，茲分別審究如左。

（一）關於胡定凡鄧元勳鄧啓宇違法犯刑部份 原劾以湖北財政廳有中興銀行恩施分行第二九六號存戶三十四年上期利息二十九萬餘元及下期利息五十五萬餘元，該廳前後出納股長鄧元勳鄧啓宇會計主任胡定凡竟未收帳，迨至本署派員查詢，始將第二九六號存戶餘額較帳存為多，以為係未取支票之故，上期利息，係赴中央銀行清查

，始悉未予收帳，下期利息，係於清帳時始發現，即可由會計室收四月份帳簿語，似此鉅額公款，焉能含混湮滅，經過半年以上時間，竟無人知覺，必待本署派員查詢後，始謂即可收四月份帳，其為串通舞弊，意圖吞沒，至為明顯，被付懲戒人等申辯略稱，該第二九六號存戶三十四年度上期利息，中央銀行恩施分行僅於該行結息時逕行撥存該戶，未送利息單通知本廳收帳，餘額較帳存為多，以為係各機關所領支票尚未取現之故，本廳人員帳期至三十五年二月始復核竣事，迨至三月間與該行核對前在恩施時期帳項，方悉第二九六號存戶上下兩期利息均未通知本廳收帳，正補辦手續間，監察使署認該有違法犯刑之嫌。嗣奉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傳訊此案，經偵查結果，認為定凡鄧啓宇等並無串通舞弊意圖吞沒之嫌，已予不認罪處分，並檢附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到會，該處分書內載：「第二九六號存戶存款所生三十四年上下兩期利息，雖未經被告鄧元勳等收帳，然經本處函准中央銀行漢口分行查復，該戶餘額截至三十五年八月八日止，始終超出三十四年上下兩期利息總數」云云，顯見被告等並未吞沒該項利息情事，其不收帳之行為，要屬行政處分範圍，尚未構成刑事責任等語，是被告懲戒人等，尚無刑事責任可言，惟該被告懲戒人等，職司會計出納，有管理核實之責，乃鉅額利息，竟延未收帳，直至監察使署派員查詢，始稱發覺，即可補收，張景瀾補，可以概見，失職之咎，要無可免，自應予以薄懲，以資儆戒。

（二）關於葉秉樞廖慶言違法犯刑部份 原劾以湖北財政廳三十三年在中央銀行恩施分行第一六三號存戶，經查該廳三十二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存款利息清冊內未列，詢據該廳前會計主任葉秉樞稱，以出納股長廖慶言轉托衛生處杜培榮代送中央銀行空白支票，其繳還日期，為十月十六日，該戶頭係在年底結期兩個月前銷戶等情，經根查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該存戶並未銷戶，係先存入私款數百

元，然後將公款全部提出，俟至十二月二十六日始結清，取得下期利息二萬餘元而銷戶，據被付懲戒人葉崇楨申辯稱，會計室僅管理帳冊，至現金支票印鑑等，均由出納室管理，會計主任並非無連帶責任，曾託友知查得盜取第一三六號存戶利息之支票，係蕭培元陳慶年蓋章，蕭陳為何人，我實不知，該第一三六號戶最後一支票，係付衛生處之款，由該處職員杜培榮列出納股面去，該號支票請空白支票，應由出納股送還中央銀行計銷，並為出納股之責任，每第一六三號戶存款全部提取後，會計室帳冊上已收支票衝，想不到銀行該戶於年底尚有利息，被付懲戒人葉崇楨申辯略稱，該第一六三號存戶存款，於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即已全部支取，剩餘之空白支票，以當時撥付衛生處款項，使託請該款人杜培榮代為繳銷，是財政廳對該戶已無餘款，自應作銷戶論，依照銀行規定，中途銷戶，向不計息，故無利息可以列入帳內，至以私款壹百元存入一節，則因當時支付款項，至為紛繁，幾無片刻之暇，故剩餘之空白支票，亦不克親送央行繳銷，轉託來廳領取之人代繳，誠緣於事實之不得已，鑄成手續上之錯誤，該項私款究係何人所存，以戶名既已取銷，該戶已不為財政廳所有，且事隔甚久，無從查悉等語，查十月十六日第一六三號戶存款餘額全部提取銷戶時，究係何人利用機會，存入私款百元，於年終竊取原存款餘息，經函託湖北高等法院調查，詢據中央銀行，以存付款項只憑支票與印鑑，不憑來人，又經手人員業已離職，故無從查悉等語，是上項行為，尚未能認認為被付懲戒人等所為，惟第一三六號存戶空白支票之繳銷，係被付懲戒人廖泰言所經手，竟致發生弊端，實難辭失職之咎，被付懲戒人葉崇楨主辦會計，亦不能謂無責任，自應分別予以懲戒法上之處分，以儆效尤。

(三)關於賀錫璋違法失職部份 原勅以賀錫璋為會計科之主管科長，責其違法失職，據其申辯略稱，錫璋歷年以來，均任湖北財政廳第四科科長，規定職掌，係經理庫款收支及推行公庫制度，并不經營現金之出入，至庫款以外之現金出納，規定由本廳第一科出納股主管，廖泰言鄧元勳師啓宇等均係第一科職員，其編制與職掌

均有歷年職員錄可資證明，所有存款利息，漏未收帳，及借公款利息各節，以職掌之劃分而言，實非第四科主管，各該股長之行為，錫璋自無法負責，至會審室屬於主計系統，與各科平行，會計主任與各科科長，均直接對主管負責，科長對會計主任之職務，尤無權過問等語，并送檢附湖北財政廳二十九、三十及三十二、三十五等年職員錄呈閱，經查被付懲戒人原任該廳第四科科長，而鄧元勳師啓宇廖泰言等，均係第一科職員，編制各不相屬，而會計室為另一系統，辯述尚屬相符，又本會曾函准湖北省政府函查復，被付懲戒人在三十三及三十四年亦未調任或兼任第一科科長，原勅所指，諒係主體誤會，實免置議。

(四)關於余德軒何立夫胡定邦師啓宇串通舞弊嫌疑部份 原勅以湖北財政廳在湖北省銀行所存公款之利率，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以前，已為一分二厘，後湖北省政府令飭自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增訂為三分，該行曾於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西電代電財政廳查照，并以融業字第一一五號函知該行恩施分行自三十四年下期遵照府令增為三分，乃該分行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所出第四十六第四十七兩號報單，內列財政廳各存戶，竟按五厘計息，又該行總行漢口臨時辦事處三十五年四月三日所出財政廳第二十五號存戶結息單，又係八厘計息，經派員查詢，關於五厘計息者，謂係一時止值復員遷移之時融業字第一一五號函，或尚未到達該分行，關於八厘計息者，謂係結息時因總行尚未全部接復，未悉洽辦經過，誤按普通存戶利率八厘計息，查當時該總行及恩施分行均在恩施，相距不過二里，往來公文，何至七八日不能到達，顯係運用增收利率前後銜接之空隙機會，從中操縱，又在放款，均係專戶立摺，利率當有一致規定，該總行漢口臨時辦事處何得任意以公款存戶，誤按普通存戶計息云云，據被付懲戒人余德軒辯稱，湖北省銀行恩施分行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第四十六第四十七兩號代收報單，內列第六一一號二十年善後公債基金保委會，第七七五號二十年續發善後公債基金保委會，第七七六號二十一年善後公債基金保委會，第一〇一九號二十四年漢口建設公債基金保委會四戶存款，均係抗戰以前

由公債基金委員會向總行開立專戶，所訂利率，年息五厘，後以武漢轉運，總行由漢遷施，始由總行劃歸施行繼續辦理，施行自劃歸之日起至三十四年上期止，無論本行存款利率增加對否，對該四戶利息，均係仍照五厘計算，數年以來，結息轉帳，財政廳從未洽請增加利息，至三十四年九月四日恩施分行奉省政府省庫特字第七九三號訓令，飭將財政廳與施行往來存款利率，自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連前利率共增為三分一厘，並未說明前在總行所立上述公債基金保委會四專戶存款利率，同樣改為三分，故施行奉到總行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融業字第一一一五號函核示辦法後，除與財政廳洽商不計息各戶存款外，其餘往來各戶，在三十四年下期內，遵照省令一律改照三分計算，以上四戶，戶名均係公債基金保委會，並非財政廳開立之戶，故未照改三分計算，實未違抗省令，亦無其他情弊等語，又據被付懲戒人何立夫辯稱，立夫於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後，奉派隨同湖北省政府復員先遣人員來漢，成立湖北省銀行總行臨時辦事處，九月八日晝夜離漢，關於總行遵省政府令，飭恩施分行將財政廳往來存款利率，自三十四年下期起增為三分事，於十月三十一日，總行以財政廳存放本行存款，均在恩施分行，未經函知臨時辦事處，以故不知經過，是時漢口僅有中央銀行漢口分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漢口辦事處，存款利率多係八厘，其他各銀行尚未復業，臨時辦事處所有各機關新開存戶利率，均係比照當時漢市中央上海兩行給息標準，商洽暫按八厘計算，財政廳第二十五號存戶，係在漢新開，故亦暫按八厘計息，並未於結計利息以外，另有任何支付情事，自無任何情弊可言等語，查上期第六一第七七七五第七七六第一〇一九號四戶，係前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在省銀行之款，於三十一年上期以原摺移交，財政廳接管以後，一切仍舊，業經湖北高等法院查明屬實，本省另電准湖北省政府該文代電，以該四戶具有特種基金性質，省府省庫特字第七九三號訓令，並未飭照普通存戶增加利息為三分，恩施分行對於上述四項存戶，未經增息，與原令並無違背等語，又查該總行漢口臨時辦事處對財廳第二十五號存戶利率，係比照當時漢口中上海兩行利率訂定

，且該處對其他機關新開存戶利率，亦為八厘，非獨對財廳存款為然，亦經湖北高等法院查明相符，是彼付懲戒人余德軒何立夫與胡定九帥啓宇等尚無串通舞弊之事實據資認定，惟被付懲戒人何立夫奉派由恩施赴漢口以前，恩施分行對財廳所存款利率已為一分二厘，該被付懲戒人到漢之時，縱未知恩施分行洽辦增訂利率為三分之經過，然亦不應減定為八厘，至是年十二月臨時辦事處撤銷時止，上項暫按八厘計算之利率，迄未向總行報請核示，致三十五年四月該總行對於監察使署之查詢，亦復稱誤按普通存戶八厘計息，並即飭原辦人究照更正，足見該被付懲戒人何立夫處置未歸妥善，自不能謂毫無違失之責。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何錫全德軒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胡定九帥元勳帥啓宇葉雲樞廖泰言有同法第二條情事，何立夫有同法第四條各款情事，胡定九帥元勳帥啓宇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葉雲樞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廖泰言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何立夫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議決如上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性	原籍	居住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人	核計
李安(富田)	女	八十六歲	日本熊本市	無	夫之入國中	李男	同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楊錫華(大澤千鶴)	女	二十二歲	日本本縣	無	夫之入國中	楊男	同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李安(富田)	女	八十六歲	日本熊本市	無	夫之入國中	李男	同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楊錫華(大澤千鶴)	女	二十二歲	日本本縣	無	夫之入國中	楊男	同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子シロ澤門)美芳陳	名 姓	(子芳補山)芳桂陳	(子鶴千井櫻)鶴玉鄭	(子道水清)智美傑
女	別 性	女	女	女
歲三十三	齡 年	歲三十三	歲八十三	歲八十二
縣手岩本日	籍 國	市阪大本日	縣庫兵本日	都京本日
路正中市竹新省灣臺	處 居	巷郎南市竹新省灣臺	路山中市竹新省灣臺	街門東市竹新省灣臺
號八三第	所 住	號三第	號八一第	號九四第
無	業 職	無	商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原 因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陳男	謂 稱	夫 楠	夫 源欽鄭	夫 謙益廣
歲五十二	別 性	男 二	男 一十三	男 一十三
市竹新省灣臺	齡 年	市竹新省灣臺	市竹新省灣臺	縣一十三
商	係 原	工	商	縣竹新省灣臺
上同	處 居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	關 轉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三	明 日 册 計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三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三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三
號一三九第字取京	碼 號 册 計	號〇三九第字取京	號九三九第字取京	號八三九第字取京
	考 備			

更正
 本報第二九八七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派衛廣中為滿全福東南
 鼠疫防治處技術員一令，「衛廣中」係「衛廣評」之誤。特此更
 正。

(ヨロ口山)蘭善蔡	(子智理島中)智理黃(エミフ宮二)江富李	(子芳田藤)玉芳黃
女	女	女
歲二十三	歲三十二	歲七十二
京東本日	縣島兒鹿本日	縣重三本日
路同大市竹新省灣臺	路正中市竹新省灣臺	村上赤市竹新省灣臺
號一三第	號六三第	號四六第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蔡男	夫黃男	夫黃男
才英	膝共	標金
歲四十二	歲九十二	歲三十二
市竹新省灣臺	市竹新省灣臺	市竹新省灣臺
商	醫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三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三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三
號五三九第字取京	號四三九第字取京	號三三九第字取京